

事业单位职工收入的纳税筹划

蒋瑜超 周华

(江苏省农业科学院会计中心 南京 210014)

【摘要】 本文简要介绍了新旧个人所得税法的主要变化,以及事业单位职工工资的构成与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并通过实例说明纳税临界点在年终奖发放时的具体运用。笔者根据事业单位职工收入的具体情况,提出通过选择合适税率、优化月工资与年终奖的分配比例来对职工收入进行纳税筹划。

【关键词】 新个人所得税法 事业单位 职工收入 纳税筹划

一、新旧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对比

个人所得税是调整征税机关与自然人(居民、非居民人)之间在个人所得税的征纳与管理过程中所发生的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个人所得税法》自1980年9月颁布以来,已历经5次修改,其中最核心的问题就是个税起征点的调整。2011年6月30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关于修改《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修订后的《个人所得税法》从9月1日起正式实施。此次修改主要调整有四个方面:一是减除费用标准由2000元/月提高到3500元/月。二是调整工薪所得税结构,由9级调整为7级,取消了15%和40%两档税率,将最低一档税率由5%降为3%;三是调整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和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税率级距;四是纳税期限由7天改为15天。此次个税改革涉及的减税额是最大的一次,经过调整,全国工薪所得纳税人占全部工薪收入人群的比重将由原来的28%下降到7.7%,纳税人数也由约8400万人锐减至约2400万人。新个人所得税法减税效应在10月份显现。国家税务总局的最新统计显示,10月份我国个人所得税环比下降22.7%,其中,工薪所得税环比下降26.7%。新个人所得税法贯彻体现了“高收入者多纳税,中等收入者少纳税,低收入者不纳税”的原则,减轻了中低收入人群的负担,照顾到了绝大部分工薪阶层的切身利益。

各档收入新旧税负对比情况如表1所示,可以看出,月应纳税所得为38600元时,个税改革对其应纳税额没有影响,因为新旧个人所得税法下其应纳税额相同,因此,38600元可以看做是新个人所得税法影响个人税负的一个“分水岭”。当月应纳税所得大于38600元时,执行新个人所得税法后多缴税额逐步增加;当月应纳税所得小于38600元时,均能享受到个税新政的优惠,并且应纳税所得越低减税幅度越大。其中月应纳税所得在8000元至12500元之间时,可享受到个税改革的最大利益480元。就总体趋势而言,这一系列修改与我国国民收入水平保持了基本同步,它反映了国家税收政策在二次分配中的基本价值,也有利于为社会的经济公平多一分保障。

二、事业单位工资构成与个人所得税缴纳方式

目前,大多数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工薪收入由国库集中支付的财政统发工资和单位自行发放的津补贴、年终奖等两部分组成。财政统发工资每月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按新个人所得税法计算后直接扣缴。单位直接发放的津补贴等在计算当月个人所得税时实行合并计税,即将每位职工当月财政工资收入与单位直接发放的津补贴等收入进行合并,扣除免税部分,计算出该职工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总额,然后减去财政统发工资中已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即为当月单位直接发放津补贴等应扣缴的个人所得税金额。

笔者所在的事业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约1000人,2011年9月1日执行新的个人所得税法计税办法后,财政统发工资纳税人数由原来的616人降至45人,缴纳个人所得税人数比例由原来的61.6%下降到4.5%,纳税总额也由原来的月缴2.7万元减少到现在月缴100多元。新个人所得税法提高了起征点、降低了税率,使得财政统发工资税负大大降低,在此前提下,事业单位的财务人员就有了对单位自行发放津补贴重新筹划,通过调整每月津补贴和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分配比例进行合理避税的纳税筹划空间。

三、利用“纳税临界点”以合理节税

年终奖是指全年一次性奖金,是指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根据其全年经济效益和对职工全年工作业绩的综合考核情况,向职工发放的一次性奖金。2005年国家税务总局对全年

表1 各档收入新旧税负对比

扣除三险一金后的月收入(元)	旧规税款	新规税款	新旧税负对比	增减率%
2500	25	0	-25	-100
3500	125	0	-125	-100
8000	825	345	-480	-58
12500	1725	1245	-480	-28
22000	3625	3620	-5	0
38600	7775	7775	0	0
42000	8625	8795	170	2
90000	24825	25420	595	2
100000	28825	29920	1095	4

一次性奖金的个税计税法进行了调整,明确规定纳税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单独作为一个月工资薪金所得计算应纳税额。具体的计税算法是先将当月内取得的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12,按其商数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再将全年一次性奖金根据已确定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计算应纳税额。对于大家关注最高的年终奖纳税问题,新个人所得税法规定:个人取得年终奖按照国税发[2005]9号文件规定征税,即年终奖应纳税额的计算采用新税率、老算法。

少数职工在拿年终奖时发现一个奇怪的现象,虽然从总额上看是自己多拿了一块钱,但竟要多交两百多元的税,交完税后拿到手的竟然比奖金总额低于自己的人还要少。这就涉及纳税临界点的问题,因为年终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的计税原理与工资薪金的计税原理不同,实行的是全额累进税率计税,当纳税人的年终一次性奖金应纳税额超过某一级数时,全部奖金就要按高一档的税率进行计税,所以便会出现一段“奖金多、收入少”的奖金负效应区间,这一问题在新个人所得税法实行七级超额累进税率时也同样存在。下面就举一个简单的例子加以说明。

假设甲、乙、丙三人年终一次性奖金分别为18 000元、19 000元和19 284元,那么,甲的税后奖金=18 000-18 000×3%=17 460(元);乙的税后奖金=19 000-(19 000×10%-105)=17 205(元);丙的税后奖金=19 284-(19 284×10%-105)=17 460.6(元)。

可以看出,尽管乙、丙税前奖金都比甲高,但丙税后奖金和甲一样,乙的税后奖金反而比甲还要低。在年终一次性奖金适用工资薪金所得税率表时,每个级差都有一个“临界点”,而在每个“临界点”附近都会存在一个“多发不如少发”的区间范围。因此,为了避免出现不同年终奖税后收入相等,甚至“多发却少拿”情况的发生,维护职工的利益,在发放职工年终一次性奖金时应特别注意纳税临界点的合理运用。在执行新个人所得税法后,年终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的临界区间见表2。

表2 年终一次性奖金个人所得税临界点计算

档级	年终奖总额	月平均奖金	适用的税率	速算扣除数	个人所得税	税后奖金	临界点
1	18 000	1 500.00	3%	0	540.00	17 460.00	
2	19 284	1 607.00	10%	105	1 823.40	17 460.60	1 284
3	54 000	4 500.00	10%	105	5 295.00	48 705.00	
4	60 188	5 015.67	20%	555	11 482.60	48 705.40	6 188
5	108 000	9 000.00	20%	555	21 045.00	86 955.00	
6	114 600	9 550.00	25%	1 005	27 645.00	86 955.00	6 600

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在发放职工年终奖时,可根据上表借助EXCEL电子表格对每位职工的年终奖的纳税临界点进行多次测算,得出不同年终奖的最佳发放额,并学会灵活运用“零头递延”法,即一旦计算出的商数和税率临界点相差不多时,可将年终奖零头滞后一个月发放或分摊计入其他月工资。通过上述的预先合理筹划,可达到为职工节税增收的目的。

目的。

四、优化职工月工资和年终一次性奖金分配比例,以合理节税

合理安排每个职工的月平均工资及年终一次性奖金的发放比例,尽量把两者控制在低税率的范围内。如果不能将两者同时放在低税率区间时,可选择两种避税策略:一是少发月工资,多发年终奖;二是少发年终奖,多发月工资。为了达到节税增收的目的,有时也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

假设某职工年收入12万元,每月三险一金1 500元,在此仅列举出6种方案来比较月工资和年终奖的不同分配比例对职工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的影响。

表3 月工资和年终奖不同比例分配时应纳税额的比较 单位:元

方案	月工资应纳税额计算				年终奖应纳税额计算				年应纳税总额
	月工资	月工资税率	月工资速算扣除数	月应纳税额	年终奖	年终奖税率	年终奖速算扣除数	年终奖应纳税额	
1	5 000	0%	0	0	60 000	20%	555	11 445	11 445
2	6 000	3%	0	30	48 000	10%	105	4 695	5 055
3	7 000	10%	105	95	36 000	10%	105	3 495	4 635
4	8 000	10%	105	195	24 000	10%	105	2 295	4 635
5	8 500	10%	105	245	18 000	3%	0	540	3 480
6	10 000	20%	555	445					5 340

注:年应纳税额=[(月工资-3 500-三险一金)×税率-速算扣除数]×12+年终奖×税率-速算扣除数

由表3可以看出,在全年总收入不变情况下,方案(1)采取平时工资不纳税,而年终奖按20%的高税率纳税,使得年应纳税总额高达11 445元,远高于其他几种方案。方案(6)采用不发年终奖,月工资按20%高税率纳税,年应纳税总额达5 340元,通过比较不难看出这种方案也是不可取的。其他几种方案都采用了月工资和年终奖均衡发放的方式,税率分别控制在3%~10%区间,年应纳税总额均低于前两种方案,其中方案(5)的年应纳税总额最低,只有3 480元,较方案(1)节约税款7 965元,为最优方案。究其原因,我们可以发现,方案(5)不仅月工资在计税时充分利用了起征点,而且在年终一次性奖金发放时也充分利用了3%低税率。可见,在发放职工月工资和年终奖时,通过事先筹划,选择合适税率,优化二者的分配比例,利用均衡发放的方法合理节税,能为职工带来可观的经济收益。

在新的《个人所得税法》颁布实施后,事业单位财务人员应对职工收入的纳税筹划加以深入研究和认真思考,因为这样不仅有助于国家不断完善现行税收法规,建立税负公平的经济环境,还有利于社会和谐;不仅能提高事业单位财务管理的水平,降低整体税负,还能充分利用税收新政,为单位以及职工个人争取更大的经济利益。

主要参考文献

个人所得税法(2011年最新修订).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1